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2

人权理事会 2019年9月26日通过的决议

4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相信这一目标是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一致的，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行政责任范围内继续努力，以期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特别注意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

2. 强调必须继续特别注意实现工作人员组成方面的性别平衡，并确认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承诺；

3.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的报告；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第 38 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6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巴西、智利、日本、索马里]
